

宣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宣政办发〔2022〕40号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宣恩县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

《宣恩县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宣恩县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实施方案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县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统筹县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提高预防、预警和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减轻重污染天气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产生的影响，保护公众健康。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湖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环境空气质量考核预警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恩施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恩施州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文件等。

（三）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县城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本方案所指大气重污染，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应对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方案范畴。

二、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一）应急指挥机构

成立县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县长任指挥长，分管副县长任副指挥长，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县委宣传部、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县科经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县教育局、县气象局、县文旅局、县市场监管局、宣恩工业园区管委会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于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负责县城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和决策，组织开展县城污染天气形势分析研判、会商、监测、预警等，对县城大气污染应急工作进行总结。

（二）成员单位职责

1. 县政府办公室全面负责县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2. 县委宣传部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制定重污染天气新闻信息发布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协调各级新闻媒体，配合做好重污染天气预防的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负责重污染天气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舆论引导，指导生态环境、气象等部门做好相关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分析和处置。
3. 县教育局负责指导督促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在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的健康防护工作，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组织指导托育机构及学校开展重污染天气学生健康防护知识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
4. 县科经局负责对重点排污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

响应限产限排等措施情况开展督查和检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制定并更新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督导协调电信运营企业（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及时向公众发送相关预警信息；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流通领域汽油、柴油油品的监管；联合县市场监管局开展打击生产、销售非标车（船）用燃料等专项行动；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加油加气站和储油、气罐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工作。

5. 县公安局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机动车禁、限行应急保障预案并组织落实；会同应急管理部门实施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等管控措施，并对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重型运输车辆管控措施，协助高速公路管理部门实施高速绕行措施，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协同开展渣土车、砂石车等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监督检查以及机动车路检路查等大气污染防治执法工作；负责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大型户外活动管控，执行应急响应措施。

6.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县环境空气质量预警、重污染天气应急所需资金，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7. 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承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统筹协调；负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完善监测预警体系；牵头修订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与气象部门联合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会商与发布；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式管理，落实污染物减排措施，

并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相关措施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会同县交通运输局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会同县科经局加强对加油加气站等油气回收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管；会同交通运输、住建、农业农村、水利等主管部门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监管，配合住建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开展建筑施工工地、城市道路扬尘控制和施工工地工程机械管控的监督检查；会同公安部门开展机动车路检路查工作；负责督促、指导、检查乡镇重污染天气期间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的相关控制措施。

8. 县住建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各类房屋建筑、混凝土搅拌站、施工工地及其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9. 县城管执法局负责城区露天焚烧、餐饮油烟污染、烧烤严控以及房屋立面整治、桥梁等城市设施维护涂刷作业等管控；负责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和维护维修（含掘路）、“三车”（渣土车、混凝土搅拌车和砂石料车）运输扬尘、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管控，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10. 县自然资源规划局负责指导和监督矿山开采等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11.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并组织落实重污染天气公路施工和养护扬尘污染控制、营运车辆和船舶大气污染控制、公共交通运力等应急保障预案，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会同相关部

门制定大宗物料运输物流企业错峰运输管控方案和机动车维修业减排方案并组织落实；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机动车维修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情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2. 县水利局负责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3.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4.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协调卫生防护和医疗救治，开展涉及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相关知识宣传。

15.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生产、流通环节商品煤质量监管；指导和督促企业执行锅炉节能标准；打击生产、销售非标车（船）用燃料等专项行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成品油市场专项整治，对油品质量进行监督抽查；负责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

16.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工作；做好监管范围内重点污染企业停产、限产时安全生产工作；配合县公安局实施禁限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17.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影响县城环境空气质量的相关气象条件数据，配合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18. 县文旅局负责指导和督促景区执行景观照明等相关应急响应措施。

19. 宣恩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工业园区相关企业执行应急减排措施。

各成员单位根据本方案编制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案，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指导相关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方案，并督促落实。

（三）专家咨询机构

由县环境监测站、县气象局相关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负责对县城大气污染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预警等级作出科学研判，为指挥部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

三、预警会商

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县城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制度，及时分析、预测、预报空气质量，并向指挥部提出启动或解除重污染应急预警的建议。

若专家组认为需要启动应急响应方案，由县环境监测站、县气象局联合签发《县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会商意见》，报指挥部。

四、预警

（一）预警分级

县城大气污染预警级别由轻至重分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或日 $AQI > 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 > 150$ 持

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日 $AQI > 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 > 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二）预警发布

1. 发布时间。预测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提前 1 天（24 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若遇特殊气象条件未能提前发布预警信息，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时，立即发布预警信息。

2. 发布程序与方式。经会商达到预警条件时，由指挥部办公室拟制《启动县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议》报指挥部审批。启动黄色预警由副指挥长批准，启动橙色预警、红色预警由指挥长批准。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启动预警公告，通知各成员单位启动应急响应。

（三）预警调整

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计算，从严启动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专家组会商认为需要升级或降级的，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

当预测或监测 AQI 改善到相应预警级别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

当县城 AQI 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下频繁波动时，按高级别预

警执行。

（四）预警解除

县城空气质量持续好转，且预测将持续 36 小时以上，由指挥部办公室拟定《解除县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建议》并报指挥长审批后发布，审批权限比照预警启动执行。

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发布解除预警公告，通知各成员单位停止应急响应。

（五）信息发布

应急响应相关信息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统一发布。信息发布的相关内容包括县城大气污染应急响应级别、首要污染物、污染范围、可能持续时间、潜在危险程度、已采取措施、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需采取措施建议等。

五、应急响应

（一）响应方案启动

启动县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后，即启动本方案，各成员单位应按照各自职责迅速开展应急响应。对应预警等级，实行三级应急响应。

（1）当发布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2）当发布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3）当发布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二）响应目标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方案期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重污染天气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期间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的10%、20%和30%以上。可根据实际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减排比例，但二者比例之和不得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三）应急减排清单

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由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制定，原则上每年调整一次。

（四）响应措施

1. III 级应急响应

健康防护指引措施：

①提醒儿童、孕妇、老年人和患有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等易感人群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

②提醒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如不可避免，建议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

③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④建议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室外课程及户外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⑤医疗卫生机构积极开展防止大气污染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知识宣传与咨询；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

诊疗保障。（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

⑥组织专家解读预警信息和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宣传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和公众健康防护知识，引导公众建立合理的心理预期，客观评价并积极参与到应对工作中。（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

建议性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③倡导大气污染物排放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控制污染工序生产，主动减排，可在达标排放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污染工序的生产时间，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责任单位：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县委宣传部）

④倡导公众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绿色生活，尽量减少能源消耗，夏季空调温度设定为 26 摄氏度以上，冬季设定为 18 摄氏度以下，空调运行期间保持门窗关闭；减少电脑、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充分利用自然光照明，推广使用节能照明灯具，尽可能减少照明数量和时间。（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源减排措施。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按照应急减排清单，有计划地实施对应预警级别工业企业的停限产措施，限产优先采用部分生产线停产的方式实现，生产工序不可中断或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行业，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可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的应急减排措施。督促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企业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要求，采取降低生产负荷、停产、加强污染治理、大宗物料错峰运输等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责任单位：宣恩工业园区管委会、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②扬尘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扬尘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加大施工工地洒水降尘频次，停止除特殊工艺、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的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拆除、打磨切割建材、场地凿岩打桩、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现场混凝土搅拌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停止露天作业（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矿山停止露天作业（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和作业范围（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

③移动源减排措施。执行重污染天气移动源应急减排清单对应预警级别减排措施。除应急抢险、民生保障工程外，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涉大宗物料运输单

位应制定详细交通运输源头管控方案并配备有关硬件监管设施（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责任单位：县科经局、县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④保民生等特殊情况管控要求。政府确定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保障工程、应急抢险施工等根据需要可继续作业，但应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百分之百围挡、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地面百分之百硬化、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苫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

2. II 级应急响应

在执行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指引措施：

①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

②中小学、幼儿园采取弹性教学，停止户外活动。（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③医疗机构增设呼吸类等相关疾病门诊、急诊，延长工作时间。（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委宣传部）

建议性措施：

①倡导工业锅炉使用预先储存的低灰分（<15%）和低硫分（<0.7%）含量燃料。（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县委宣传部）

②倡导停止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③停止开放除核心功能区以外的景观灯光，缩短商场、超市等公众聚集的大型服务设施营业时间。（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局、县委宣传部）

④加大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合理安排，优先使用新能源、天然气等公共交通工具，减少柴油车辆的使用。（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工业企业不得开停车作业与检修放空作业（责任单位：宣恩工业园区管委会）。汽车维修企业暂停喷涂作业。（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②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宣恩工业园区管委会、州生态环境

局宣恩县分局）。矿山（含煤矿）、洗煤厂、港口、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日载货车辆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的单位，应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特种车辆、危险化学品车辆等除外）（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③停止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管线维护维修工程、桥梁喷漆（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停止单独建设的燃气、热力管线工程施工（责任单位：县科经局）。

3. I 级应急响应

在执行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健康防护指引措施：

①中小学、幼儿园停课（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②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委宣传部）。

③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室外作业人员停止或减少室外作业，并加强防护（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建议性措施：

①建议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

②倡导过境的柴油货车绕行，避开主城区行驶（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委宣传部）。

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应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宣恩工业园区管委会、州生态环境局宣恩县分局）。

②城区内实行限制性交通管制，中心城区禁行柴油货车（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六、总结评估

各成员单位每日上报工作动态，应急响应终止后3个工作日内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再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指挥部办公室，指挥部办公室进行总结评估后报县人民政府。

七、保障措施

(一) 人力资源保障

县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开展专业技术培训。

(二) 物资保障

相关单位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加强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

(三)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成员单位明确应急负责人和联络员，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四) 监督与考核

对预警响应工作不力、履职缺位，失职、渎职等行为依规追责。

（五）方案的管理和更新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适时组织方案评估和修订。本方案由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恩县城重污染应急预案的通知》（宣政办发〔2020〕13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各部门。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监察委，县人民法院，
县人民检察院。

宣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